

金华市检察院与市检察院联合举办公开听证会 合规制度推动企业犯罪诉源治理

融媒记者 叶宁 通讯员 永瑄

本报讯 7月9日,一场由金华市检察院和我市检察院联合举办的公开听证会在市检察院举行,对我市某铸造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合规指导员、监管考察组及相关部门人员参与。

去年,涉案企业因缺少进项发票抵扣,在没有业务往来的情况下由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9份,虚开税额共计28万余元。在审查起诉阶段,该企业自愿认罪认罚,表示愿意进行企业合规整改,向市检察院提交了合规承诺书和合规计划。

检察官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约谈,经全面资格审查后,市检察院认为该案符合开展企业合规法律监督条件,决定启动刑事合规考察程序,遂向涉案企业出具了《企业合规法律

监督意见书》,由合规指导员协助企业制定合规计划、提供合规咨询等帮助,并确立合规监管考察组,对其进行为期6个月的合规考察。

经过6个月的整改,该涉案企业经营面貌焕然一新,企业主表示将谨记此次教训,继续保持好目前的合规状态。

企业合规制度本质上是司法康复制度,可以引导企业自觉合规经营,让“带病”企业重新焕发经营活力,进而推动企业犯罪诉源治理。听证会上,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德辉就案件的基本内容、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等作了详细介绍。

该公司自开展合规建设以来,通过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加强了财务管理,还多次邀请专业人员对员工开展合规培训,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合规监管考察员充分肯定了涉案企业在合规考察期间所做的努力。

听证评议上,听证员一致认为该

企业已构建合规管理制度,发展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实现从粗放式经营到规范化管理的华丽转身,对检察机关拟对涉案企业不起诉予以认可。

尊法守法是企业发展的最好的保护神、助推器,检察机关要联合各方力量,不断提高企业合规积极性,引导企业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坚守合规守护和创造价值的理念,真正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金华市检察院检察长钟瑞友说,检察机关通过构建新时代柔性司法模式,夯实企业发展根基,让依法打击与司法温度融为一体,让企业效益与服务社会互促共进。

永康
检察



省博士后工作站 建设评估组来永 走访调研

融媒记者 徐灿灿

本报讯 近日,省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评估组来永调研,先后走访了新多集团等2家设站单位和拟建站单位,就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评估组高度肯定了我市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情况,对设站单位的建设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评估组表示,博士后工作站政策是我国各项人才政策中较为经济且对企业有实质帮助的一项人才培养政策,浙江省对此项的补助力度居于全国前列,希望永康能有更多企业申请建站。像新多集团这样有条件的省级设站单位,可以多招引专业对口的博士进站,争取建成国家级站点。省人社厅专技处处长张奇妙说。

根据相关政策,我市对新建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政府将一次性给予省级50万元、国家级100万元的建站资助。新招引一名博士后,将给予博士后2年最高30万元的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永工作的,给予30万元的科研经费,同时享受购房补助5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10万元、政府津贴2000元/月、房租补助800元/月。

绿色通道 服务特殊群体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开通绿色通道,为残疾人姜先生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业务。

自2010年开通绿色通道以来,车管所已为近200名残疾人、军人、老人、孕妇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民服务。

融媒记者 叶宁 通讯员 钱莹璐 摄



丽州水歌画册完成印制

融媒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陈晨

本报讯 近日,市水务局编撰的大型水利画册《丽州水歌》顺利完成印制。该画册记录了在历届永康县(市)委县(市)政府领导和上级支持下,我市人民艰苦奋斗,不断掀起治水高潮的辉煌历程。

《丽州水歌》共106页,收录253幅图片,分为《峥嵘岁月》《千秋基业》《崇水画卷》《永恒乐章》四个篇章,全方位、多视角、立体式展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市人民自强不息的治水历程和取得的可喜成就。

其中,《峥嵘岁月》描述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市人民建造水库的艰辛;《千秋基业》记录着我市人民建造成功的一项造福万代的水利工程;《崇水画卷》洋溢着我市人民与水相谐的亲水情怀;《永恒乐章》则彰显出品质活力永康的大好风光。

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丽州水歌》编撰项目于2019年正式启动。3年来,该局多次召开夜间会议,加班加点,反复研究收录方案,对编排内容和形式多次调整,积极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编辑人员夜以继日工作,从1000余幅图片

中筛选出253幅编入画册,形成反映我市人民治水的重要史志文献。这是广大水利工作者同声高歌的生命之源的赞歌,也是向党敬献的生日礼物。

下一步,市水务局将把首次印刷的600本《丽州水歌》画册赠送给水务相关单位及全体水务工作人员。



老年代步车非机动车无法上牌 经市市场监管局调解购销双方达成退车退款协议

融媒记者 胡颖 通讯员 应俊

本报讯 日前,市民胡某为方便其父亲出行,在一家电动车行购买了一辆电动四轮汽车,即老年代步车,价值21500元。购买后不久,胡某父亲驾驶该车在路上行驶被交警拦下,交警认为该车为无牌车,不能上路,因此对胡某父亲进行了处罚。

胡某得知后,要求经销商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上牌,但经销商称该车不满足上牌条件,无法上牌。胡某说,无法上牌意味着无法正常上路使用,要求经销商退车处理,经销商不同意。于是胡某投诉到了市市场监管局。

经该局工作人员调查,该车并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法律规定,并不是机动车产品,因此不能取得牌照。但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并没有明确告知该车并不是机动车,不能上路的基本事实,误导宣传所谓的“特有性能及使用范围”,声称其“可以上公共道路,无须上牌,无须驾照”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在明确相关问题的基础上,该局工作人员召集双方进行现场调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经销商同

意扣除1500元折旧费后退还20000购车款,购买方退车。

据了解,老年代步车并不符合机动车强制要求,安全系数低,目前市场上的代步车外观与机动车相似,但在安全防护措施、质量标准等方面相对落后,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老年代步车并不是机动车,不能登记上牌,消费者勿轻信代步车“不用挂牌照、不用考驾照”的宣传,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选择合法交通工具出行,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代步车。

前仓镇开展 废品回收站 专项整治行动

融媒记者 吕高攀

本报讯 近日,前仓镇组织开展辖区内废品回收站专项整治行动,取缔5家不规范废品回收站,进一步净化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了解,整治行动重点对废品回收站长期存在的乱堆乱放、垃圾遍地等进行集中整治,从速、从快地将影响镇域范围内卫生、破坏环境的顽疾根治。通过地毯式摸排,前仓镇采取看、查、改三种方式检查回收站点:看证照是否齐全有效,看卫生环境状况如何,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并逐一检查经营场所内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

针对查摆出的环境卫生等问题,该镇要求经营者即出即改,坚决不留死角,规范回收站点的经营行为,落实了经营者安全经营、环境卫生责任。该镇对其中两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废品回收站进行立案处罚,同时积极做好经营者的思想工作,让他们意识到规范回收站点经营行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经过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前仓镇进一步规范废品回收行业从业者经营行为,有效解决回收站点周边环境脏乱差问题,提升回收站点经营者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推动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